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1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士勤和董事江若尘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曾祥栓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5,428,109.3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770,855.75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特点，出于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一步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中“组合中，保证金、备用金组合，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上海远达博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远达博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对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2020-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潇潇、孙昱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